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佳瑋

被告 陳長生

林淑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煒棠律師

被告 陳發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長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3,56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陳長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淑娥給付之。

二、被告陳長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9,82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陳長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發松給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長生負擔；如對被告陳長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淑娥負擔26%、被告陳發松負擔74%。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93,38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一)被告陳長生應給付原告4,583,56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如對陳長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
02 林淑娥給付之；(二)陳長生應給付原告12,809,828元，及如附
03 表一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陳長生之財產強制執
04 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發松給付之（見本院卷第78頁），核
05 原告乃係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追加或變更，應予准許。

06 二、陳長生、陳發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陳長生分別於95年7月27日、100年4月8日、108
11 年5月2日，邀同林淑娥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30萬
12 元、642,850元、1,300萬元；於115年1月9日，邀同陳發松
13 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3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
14 款期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且上開借款
15 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
1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7 金。詎陳長生自115年3月28日起及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已
18 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陳長生迄今尚積欠
19 本金17,393,38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0 償，林淑娥、陳發松既為陳長生之一般保證人，自應就本件
21 借款負保證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23 示。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林淑娥則以：林淑娥就附表二編號1至3之借款，僅為一般保
26 證人而負普通保證責任，爰依民法第745條規定行使先訴抗
27 辯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陳長生、陳發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9 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利率指標變動表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林淑娥依民法第745條規定行使先訴抗辯權；陳長生、陳發松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0,546元	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518%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24元	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518%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414,990元	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518%	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809,828元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7,383,388元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630萬元	95年7月27日至115年7月27日	1.自95年7月27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自95年7月27日起至96年1月27日止按年息1.98固定計息；自96年1月27日起至96年7月27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26%浮動計息；自96年7月27日起至97年7月27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46%浮動計息；自97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96%浮動計息。
2	642,850元	10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1.自100年4月8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續上頁)

01

			2.自100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8%浮動計息。
3	1,300萬元	108年5月2日至118年5月2日	1.自108年5月2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自108年5月2日起至118年5月2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8%浮動計息。
4	1,300萬元	115年1月9日至125年1月9日	1.自115年1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自115年1月9日起至125年1月9日止，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882%浮動計息。